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：04-7531814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郵件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2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資料及造冊格式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2433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324335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2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1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彰化、臺中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1年10月8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縣委託學校國聖國小（地址：50003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輔導室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）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26



1110003382

有附件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
- (二)請將附檔-造冊格式（檔名：00學校-111彰化建大獎學金）統一填寫後上網填報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38nMC492xUtDtp7>）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臺中高中職學校、南投縣高中職學校、雲林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2/08/26
10:22:16
交換章